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**

**113年國民小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計畫-學校推薦名單（請擇一勾選參加場次：□南區□北區□東區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承辦人職稱/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序號 | 現職教師姓名 | 主要任教年級 | 身分證號 | 手機號碼 | 電子信箱(有效且常用) | 必備資格 | 優先錄取條件 (請擇1勾選) |
| 各國民小學現職教 師或具合格教師證 且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，且通 過閩南語中高級 (B2)以上認證考試 之證書字號  | 1.於113學年度初次 教授閩南語文課 程者。 | 2.已於 113 學年度 教授閩南語文課 程，惟累積教授 閩南語文課程未 達 2 年者。 | 3.於 112 學年度初 次教授閩南語文 課程，且於113 學年度持續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之教師。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承辦人 | 業務單位主管 | 校長 |

備註:

1. 請任職學校**完成上表並核章後，將上表彩色掃描檔併同.docx檔案，於113年10月31日(星期四)前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**本局國小教育科。
2. 受推薦教師於課程期間，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，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，至其費用由任職學校本權責核予。
3. 受推薦教師無須線上報名，審核錄取名單將於每場次開課前3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教師及相關課程資訊。